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圓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培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幸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志衡